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19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9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19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发行人承担有限责任,发行人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信用承诺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等均对本期债券出具了综合信用承诺书,若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萍乡昌兴债)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4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九、本期债券更名的声明

本期债券名称由"2019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中以"2019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为债券名称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未变更文件,持续具有法律效力。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昌兴投资:指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政府/市政府:指萍乡市人民政府

安源区:指萍乡市安源区

安源区政府/区政府:指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

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源区住建局/住建局:指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期债券:指本募集说明书项下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根据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和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监管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债权代理人: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主承销商签署的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主承销商签署的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专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年度兑付款项:指本期债券应支付的到期本金及利息之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安瑞建设:指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

昌达公司:指萍乡市昌达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宏公司:指萍乡市安宏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安旅投资:指萍乡市安源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信贸易:指萍乡市建信贸易有限公司

兴建公司:指萍乡市兴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卫健中医药:指萍乡市卫健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邦投资:指萍乡市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安源投资:指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担保集团:指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2月7日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9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经批准,本期债券担保方式由土地抵押增信方式变更为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股东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
法定代表人:刘建祥　　经办人员:郑欣欣
办公地址:萍乡市萍安北大道101号5楼
联系电话:13607999317　　传真:0799-6661303　　邮政编码:337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周军、徐飞、李锋、郭枫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二)分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邓欣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791-83828709　　传真:0791-83828709　　邮政编码:710000

三、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周军、徐飞、李锋、郭枫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四、监管银行:
(一)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营业场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建设中路198号
负责人:李华根　　经办人员:黄洁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大厦一楼
联系电话:0799-6391528　　传真:0799-6391528　　邮政编码:337000
(二)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营业场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建设西路76号
负责人:徐惟　　经办人员:龙辉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建设西路76号
联系电话:07996393115　　邮政编码:337055

五、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六、证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七、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B2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邢蕊
联系地址:蜀山区望江路268号港汇广场A座19A层
电话:0551-62842202　　传真:0551-62840302　　邮政编码:230022

八、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张思倩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喜盈门范城2号14007室
联系电话:0731-84285455　　传真:0731-88787511　　邮政编码:410019

九、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北恒　　联系人:肖明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联系电话:0791-83989990　　传真:0791-83989990　　邮政编码:330000

十、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负责人:李卫东　　经办人:崔玄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联系电话:86-23-63567500　　传真:86-23-63567500　　邮政编码:40112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萍乡昌兴债)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4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

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十、发行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认购与托管:

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期限:

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0年11月17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13日。

十四、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1月16日。

十五、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

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八、付息日:

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担保情况: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监管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二十五、簿记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二十七、信用级别: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八、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挂牌转让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与发行人分别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利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兑付本金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本次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利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

法定代表人:刘建祥

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4日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2748538150Y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是萍乡市安源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201.09亿元,负债合计99.7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101.35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131.75亿元,负债合计65.9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65.82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110.35亿元,负债合计60.4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49.89亿元。2017-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24亿元、8.10亿元和11.91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50亿元、1.48亿元和2.7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3亿元、1.11亿元和1.50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3年5月14日,昌兴公司根据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关于成立萍乡市丹江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丹办发【2003】23号)和股东之间的《股东协议》由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丹江管理处和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联星管理处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本次出资经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5月9日出具的萍审验字(2003)104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西省萍乡市丹江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城市建设开发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房地产经营(凭资质经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表8-1所示。

表8-1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	800.00	80.00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丹江管理处	100.00	10.00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联星管理处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9年6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23日出具的赣萍审验字(2012)354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一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表8-2所示。

表8-2第一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0.00	80.00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	800.00	16.00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丹江管理处	100.00	2.00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联星管理处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年5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萍乡市新城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资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20日出具的赣萍审验字(2013)323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表8-3所示。

表8-3第二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萍乡市新城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0.00	40.00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	800.00	8.00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丹江管理处	100.00	1.00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联星管理处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25日,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丹江管理处、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联星管理处和萍乡市新城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股权交割(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为发行人唯一的出资人。

2013年12月27日,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代建与管理;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水利工程建设与投资;房地产经营;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的采购与销售;国内贸易;城市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信息服务。"

2014年9月9日,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2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30,000.00万元。

2014年12月18日,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4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70,000.00万元。

2018年1月22日,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管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代建与管理;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水利工程建设与投资;房地产经营;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的采购与销售;国内贸易;城市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8日,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管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代建与管理;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水利工程建设与投资;房地产经营;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的采购与销售;国内贸易;房屋及厂房租赁;城市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信息服务。"

2020年6月22日,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0年8月11日,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5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20,000.00万元。

上述变更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20,000.00万元,现持有萍乡市安源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3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02748538150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形。

图8-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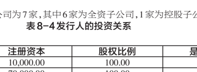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7家,其中6家为全资子公司,1家为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4发行人的投资关系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状态
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存续
萍乡市昌达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是	存续
萍乡市安宏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存续
萍乡市安源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95.00	是	存续
萍乡市建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存续
萍乡市兴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存续
萍乡市卫健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是	存续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1、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钧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瑞金北路1号香溪美林商铺3号楼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水利水电建设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上述项目依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00万元设立安瑞建设,持股比例为100.00%。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8,000万元。增资后,安瑞建设注册资本共计1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44,930.84万元,总负债167,279.42万元,所有者权益77,651.4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429.22万元,净利润为23,758.87万元。

2、萍乡市昌达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尔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新区井冈山路388号9栋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隧道、桥梁管理及道路维修维护服务;授权范围内城市广告位、停车位的管理及维护;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认缴70,000万元设立昌达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9,716.79万元,总负债59,510.00万元,所有者权益70,206.79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53.73万元。

3、萍乡市安宏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林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瑞金北路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认缴10,000.00万元设立安宏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958.06万元,总负债5.39万元,所有者权益9,952.67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39.83万元。

4、萍乡市安源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安源商务中心12楼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7月4日,发行人认缴4,750.00万元设立安旅投资,持股比例为95.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出资。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958.06万元,总负债5.39万元,所有者权益9,952.67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39.83万元。

5、萍乡市建信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利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经贸大厦1307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安防监控设备、机电设备、电梯、机械设备、健身器材及设备、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电力设备、安防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2月5日,发行人认缴10,000.00万元设立建信贸易,持股比例为10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出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萍乡市建信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40,060.8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9.2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39.29万元。

6、萍乡市兴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丽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经贸大厦1318号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安防监控设备、机电设备、电梯、机械设备、健身器材及设备、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电力设备、安防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认缴10,000.00万元设立兴建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出资。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983.20万元,总负债8,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16.80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16.80万元。

7、萍乡市卫健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利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瑞金北路1号

经营范围:中草药种植;对城镇基础设施进行开发、建设、营运;园林绿化;健康养生文化推广;餐饮、住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5月27日,萍乡市安宏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认缴10,000.00万元设立卫健中医药,持股比例为10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宏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619.16万元,总负债7,704.81万元,所有者权益-85.64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85.64万元。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叶茜萍,女,1966年4月出生,江西萍乡人,汉族,1986年5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并且兼任安源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副行长、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市安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萍乡分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萍乡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萍乡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2、刘建祥,男,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并且兼任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萍乡市安邦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睿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市安源区昌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萍乡市安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安源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萍乡市焦宝煤矿会计、萍乡市昌兴投资公司会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融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彭林华,男,1974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并且兼任萍乡市安宏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萍乡市安宏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在南海舰队服役,曾任职于萍乡市政府办公室、安源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4、林磊秀,女,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且兼任萍乡市其鑫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萍乡市领胜建筑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市其鑫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五陂镇林业分场办公室工作人员、五陂镇民政所任副所长、五陂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副所长(兼镇团委书记)、五陂镇工业商务办主任、五陂镇机关工会主席、五陂镇计生办主任、五陂镇工业商务办主任兼新街社区支部书记、五陂镇司法所常务副所长兼新街社区支部书记、五陂镇财政所所长兼新街社区支部书记、五陂镇产业发展部部长兼新街社区支部书记、五陂镇产业发展部部长兼五陂镇新街社区支部书记、主任。

5、邓丽敏,女,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助理,并且兼任萍乡市兴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睿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安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中铁海绵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兴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职于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萍乡市安源区财政局。

6、邱利萍,女,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且兼任萍乡市建信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安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安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安源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建信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萍乡市兴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萍乡市湘东区供销联社、萍乡市湘东区审计局。

7、郑欣欣,男,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且兼任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安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市安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安庆建设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在武警九江支队服役,曾任职于广东力凯商务公司。

8、王娟,女,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并且兼任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安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市中铁海绵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职于凤凰街道财政所出纳、会计、总会计兼妇联干事、政协联络员、副所长兼总会计、所长、三资办主任。

9、谭钧铭,男,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安源镇政府团委书记、招商办主任,安源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大街道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安源区工业园管委会主任,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机关工委专职副书记,安源区发改委主任。

(二)监事

1、周自明,男,1968年2月出生,现任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并且兼任萍乡市安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市安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区鞭炮厂、区印刷厂以及萍乡开发区城北房地产公司。

2、罗丹奇,男,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就职于安源区安源镇政府、安源区规划局、安源区效能投诉中心、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3、王士美,男,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并且兼任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市安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市安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市安源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在广东省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服役,曾任职于萍乡市赣西水泥有限公司。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总经理刘建祥先生简历参见发行人董事情况。

2、发行人副总经理林磊秀女士简历参见发行人董事情况。

3、发行人副总经理邱利萍女士简历参见发行人董事情况。

4、发行人副总经理邓丽敏女士简历参见发行人董事情况。

5、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娟女士简历参见发行人董事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安源区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基本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2017-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2,408.74万元、80,951.44万元和119,109.84万元。其中,发行人2017-201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394.91万元、80,951.44万元和114,501.32万元,发行人2017-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3.83万元、0.00万元和4,608.5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

从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9-1 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	114,501.32	96.13	80,951.44	100.00	72,394.91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	4,608.52	3.87	–	–	13.83	0.02
合计	119,109.84	100.00	80,951.44	100.00	72,408.74	100.00

表9-2 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基础设施建设	91,073.99	97.72	68,565.87	100.00	61,256.8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	2,121.26	2.28	–	–	–	–
合计	93,195.24	100.00	68,565.87	100.00	61,256.86	100.00

表9-3 2017-2019年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	23,427.33	20.46	12,385.57	15.30	11,138.05	15.39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2,487.26	53.97	–	–	13.83	100.00
合计	25,914.60	21.76	12,385.57	15.30	11,151.87	15.40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和工程施工模式承接项目。

委托代建模式下,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与安源区人民政府、萍乡市安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工程项目框架合同》,安源区政府将安源区内建设项目委托发行人建设。项目经安源区政府验收后签订《代建收入确认函》,由安源区政府委托萍乡市安邦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当期工程结算款,结算金额为成本并加成15-25%的利润。入账科目公司成本投入时记"存货",并根据结算协议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尚未收到的工程款反映在"应收账款"科目。

工程施工模式下,根据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安瑞建设与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投资")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安瑞建设承建安源区内部分市政和工业园区厂房项目。每年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与安源投资确认当年的收入,公司实际发行的施工成本全部在当年结转。

2017-2019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72,394.91万元、80,951.44万元和114,501.32万元。

2017年,发行人实现委托代建收入合计72,394.91万元。其中,根据代建工程项目框架协议和安源区人民政府出具的《2017年1月至12月代建收入确认函》,向发行人确认中环路工程项目、园区标准厂房、安源水库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收入共56,988.04万元。发行人子公司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确认青山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避险安置工程、青山镇采煤沉陷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6年缺口)、青山镇采煤沉陷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萍安中大道南延(丹江段)等41个项目代建收入合计15,406.87万元。

2018年,发行人实现委托代建收入合计80,951.44万元。根据代建工程项目框架协议和安源区人民政府出具的《2018年度代建收入确认函》,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确认中环路工程项目代建收入57,173.29万元;发行人子公司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确认萍安中大道南延(丹江段)项目、安源区丹江老工业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源南大道(319国道)改造提升项目、中环路工程项目等13个项目代建收入合计23,778.15万元。

2019年,发行人以委托代建模式承建安源区安源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安源华源路改造项目、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等多个工程项目,实现收入80,042.6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以工程施工模式承建萍乡市安源区返乡创业示范基地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2标段)、萍乡市安源区乡村振兴暨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1标段),实现收入34,458.72万元。2019年基础设施建设共实现收入114,501.32万元。

2017-2019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分别为15.39%、15.30%和2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根据发行人与江西萍乡安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建造完工的江西安源经济转型产业基地标准厂房集聚区建设项目租赁给江西萍乡安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租赁期限为1年,租赁面积为279,071.78平方米。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如下: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为负责安源区范围内市政和工业园区代建业务,公司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和工程施工模式承接项目。

委托代建模式下,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与安源区人民政府、安邦投资签订的《代建工程项目框架合同》,安源区政府将安源区内建设项目委托发行人建设。项目经安源区政府验收后签订《代建收入确认函》,由安源区政府委托安邦投资向发行人支付当期工程结算款,结算金额为成本并加成15-25%的利润。入账科目公司成本投入时记"存货",并根据结算协议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尚未收到的工程款反映在"应收账款"科目。

工程施工模式下,根据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安瑞建设与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投资")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安瑞建设承建安源区内部分市政和工业园区厂房项目。每年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与安源投资确认当年的收入,公司实际发行的施工成本全部在当年结转。

2017年,发行人实现委托代建收入合计72,394.91万元。其中,根据代建工程项目框架协议和安源区人民政府出具的《2017年1月至12月代建收入确认函》,向发行人确认中环路工程项目、园区标准厂房、安源水库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收入共56,988.04万元。发行人子公司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确认青山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避险安置工程、青山镇采煤沉陷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6年缺口)、青山镇采煤沉陷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萍安中大道南延(丹江段)等41个项目代建收入合计15,406.87万元。

2018年,发行人实现委托代建收入合计80,951.44万元。根据代建工程项目框架协议和安源区人民政府出具的《2018年度代建收入确认函》,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确认中环路工程项目代建收入57,173.29万元;发行人子公司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确认萍安中大道南延(丹江段)项目、安源区丹江老工业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源南大道(319国道)改造提升项目、中环路工程项目等13个项目代建收入合计23,778.15万元。

2019年,发行人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114,501.32万元,其中发行人实现委托代建收入合计80,042.6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34,458.72万元。

根据代建工程项目框架协议和安源区人民政府出具的《2019年度代建收入确认函》,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确认安源区安源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安源华源路改造项目、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等多个工程项目代建收入80,042.60万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与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2019年度收入确认函》,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确认萍乡市安源区返乡创业示范基地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2标段)、萍乡市安源区乡村振兴暨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1标段)等两个项目工程施工收入34,458.72万元。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至2019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8)0345号、亚会B审字(2019)0261号、亚会A审字(2020)0136号)。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的2017至2019年审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司管理层基于上述财务资料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参考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

表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5,745,488,427.65	12,765,307,129.63	10,651,880,86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3,992,447.39	409,826,855.37	383,338,033.45
资产总计	20,109,480,875.04	13,175,133,985.00	11,035,218,893.82
流动负债合计	1,498,235,233.06	912,673,685.22	717,277,93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6,656,718.28	5,680,929,273.79	5,328,728,949.54
负债合计	9,974,891,951.34	6,593,602,959.01	6,046,006,887.87
股东权益合计	10,134,588,923.70	6,581,531,025.99	4,989,212,005.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09,480,875.04	13,175,133,985.00	11,035,218,893.82

表10-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191,098,437.27	809,514,408.45	724,087,367.48
营业成本	931,952,415.38	685,658,703.95	612,568,625.6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266,915.58	47,857,982.65	90,224,812.3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159,910.58	147,857,982.65	150,242,981.6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85,669.90	111,016,656.54	113,191,623.66

表1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3,892,578.59	1,039,636,821.94	600,705,61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841,225.68	5,078,405,179.24	2,618,863,5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51,352.91	-4,038,768,357.30	-2,018,157,95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931.51	3,262,60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4,701,091.44	48,624,576.70	28,603,04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701,091.44	-47,969,645.19	-25,340,43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1,143,084.95	3,759,040,000.00	4,36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152,966.78	1,389,871,456.79	572,629,41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990,118.17	2,369,168,543.21	3,794,370,58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340,379.64	-1,717,569,459.28	1,750,872,193.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7,108,320.94	860,767,941.30	2,578,337,400.58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10-4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1	13.99	14.85
速动比率(倍)	2.93	3.64	5.65
资产负债率	49.60%	50.05%	54.7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0.78	0.85
存货周转率(次)	0.09	0.09	0.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07	0.08
总资产报酬率	1.75%	1.77%	3.71%
净资产收益率	1.79%	1.92%	2.7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见《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等融资情况统计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1　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分类	利率	总额	余额
1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6昌兴投资债	企业债券	5.26%	5.90	3.54
2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9昌兴01	私募债	7.60%	7.00	7.00
3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0昌兴01	私募债	7.50%	13.00	13.00
合计					25.90	23.54

"16昌兴投资债"于2016年4月11日成功发行,并于2019年4月11日分期偿还了发行总额的20%,即1.18亿元;于2020年4月13日提前分期兑付本金1.18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6昌兴投资债"债券余额为3.54亿元。

"19昌兴01"于2019年11月20日成功发行,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9昌兴01"债券余额为7.00亿元。

"20昌兴01"于2020年5月21日成功发行,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20昌兴01"债券余额为13.00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发行未兑付的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其他私募债权品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11-2　发行人尚未兑付的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期限
1	萍乡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9,000.00	84,000.00	2017.05-2027.05
2	萍乡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500.00	19,250.00	2018.05-2023.05
3	萍乡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8,000.00	2018.04-2023.04
4	萍乡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588.82	2018.06-2023.06
合计			176,500.00	138,838.82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均按时付息兑付,未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超过同期、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倍的高利融资。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4亿元,拟全部用于"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4亿元,全部用于"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如本期债券按照基础发行量2亿元发行,募集资金亦将全部用于"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基础规模2亿元,则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12-1募集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总金额比例
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93,100.00	20,000.00	21.48%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则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12-2募集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总金额比例
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93,100.00	40,000.00	42.96%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表12-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发改能审字[2017]8号	萍乡市安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13日	同意项目予以备案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安发改能审字[2017]7号	萍乡市安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6日	节能审查登记同意备案
3	《关于对<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环评字[2017]011号	萍乡市安源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5日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20170303206号	萍乡市规划局	2017年2月16日	经审核,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20170302313号	萍乡市规划局	2017年3月8日	经审核,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7-3-156号	萍乡市规划局	2017年4月27日	经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	《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执行意见书》	–	萍乡市安源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5月10日	经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审议,项目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
8	《建设用地批准书》	安源区[2017]安土字第089号	萍乡市国土资源局安源土地管理分局	2017年5月11日	项目建设用地经有关机关批准,准予使用土地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60302201706080101	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8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版,该目录中将"实现港口与铁路、铁路与公路、民用航空与地面交通等多式联运物流节点设施建设与经营"列为鼓励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

被誉为现代经济发展火车头的物流业,已使我国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流通体制改革和流通产业发展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在我国东部地区已形成了以沿海大城市群为中心的四大区域物流圈:一是以北京、天津、沈阳、大连和青岛为中心的环渤海物流圈;二是以上海、南京、杭州和宁波为中心的长三角物流圈;三是以厦门和福州为中心的环台海峡物流圈;四是以广州和深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物流圈。这四大物流圈以滚动式、递进式的扇面辐射功能,带动着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发展。在这种格局中,现代物流业已经在跨行业、跨区域范围内得到迅速发展。

3.是萍乡经济发展的需要

萍乡市是赣西的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有较完善的公路、铁路网络,与长沙黄花机场和宜春明月山机场距离近,"路铁空港"大交通运输网络基本形成,对周边城市辐射能力强。萍乡市自然资源丰富,拥有大量的工业产品(钢材、水泥、原煤、平板玻璃、电瓷、化工瓷、花炮等),潜力巨大,随着萍乡经济的快速增长,"路铁空港"交通运输大网络的建立,大型物流园区的需求日益强烈。

近年来,萍乡市社会经济得到迅猛发展,尤其是工业经济实现了跨越增长,2017年全市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938.77亿元,同比增长13.8%,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71.6%。全市共实施1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828个,比去年同期增加484个,计划总投资达到960亿元,同比增长194%。其中:亿元以上项目323项,同比增加218项,项目计划总投资783.9亿元,同比增长195%。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209项,完工项目145项。全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出增速逐月提高,占全社会固投比例继续增大,工业项目个数大幅增加,投资结构更加优化的特点。

目前萍乡的工业企业仅有极少数有自己的物流体系,同时这些企业也在探索把物流业务从核心业务分离出来,实现业务外包或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摆脱繁杂的运输、仓储事务,集中精力抓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萍乡市货运量为3,670万吨,随着萍乡市的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工业生产年均增长预计将达20%以上,由此,萍乡物流业规模小、设备落后、系统功能不全、信息化水平不高等问题日益显现。

4.加快赣西地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势在必行

物流瓶颈的存在,是赣西地区储藏、销售及加工企业目前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障碍。服务能力弱、物流成本高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当前,萍乡发展现代物流既有一定的基础,也有着巨大的潜能,只要把握住时机,充分发挥优势,完全可以促使现代物流业迅速发展壮大。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93,100.00万元。其中:发行40,000.00万元本期债券,企业自筹53,100.00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

本项目位于安源区青山镇,属于新建项目,所需生产及辅助设施等均需新建。发行人拟建设包括仓储、信息服务平台、停车场三大功能区,总占地面积238,325.49平方米(合357.45亩),总建筑面积244,776.20平方米,包括物流金融服务中心4,374平方米、物流信息中心6,242.08平方米、总部大楼40,846.54平方米、厂房100,732.57平方米、专用仓库70,009.11平方米、零担快运21,796.08平方米、辅助用房775.82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29,577.02平方米、地面硬化(含停车场、露天货物堆场)30,670平方米,绿化36,990平方米,购置仓储、装卸、运输等设备615台(套)。

其中,物流金融服务中心主要用于主要吸引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入驻,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多方位的金融服务,解决物流微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建设方案主要以隔断式的办公室为主,为入驻金融服务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实现金融服务机构与物流企业面对面接触,提高实效。

物流信息中心主要用于对园区内各类物流信息提供录入、组织、维护、发布、查询、交流等服务,如综合公共信息、企业业务交易信息、货物跟踪信息、车辆调度跟踪等信息的查询和检索等,实现行业信息资源共享,降低企业的成本,主要建设内容为信息中心用房,具体建设系统包括服务系统、物流信息服务与监控系统、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园区仓储服务系统四大系统的建设。

项目建设期从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含前期工作时间)。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平整、路面硬化等基础工作,累计已投入金额为8,892.53万元。

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业主方为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9.31亿,预计建设期为2017年6月到2021年6月。本次工程项目预计资金安排为发行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筹资40,000.00万元,本公司自有资金53,100.00万元。

因本公司申请的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最终审批规模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债券批复额度不及预期,我公司将通过与其他多渠道融资或利用本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使用自有资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按量完工,具体如下:

本公司作为安源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主体,已经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了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02.14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87.94亿元,未使用额度14.20亿元。本项目盈利能力良好,本身具有较高的融资可能性。若债券批复额度不及预期,本公司可通过与其他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合作争取融资,确保项目按期按质按量完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计为201.0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1.35亿元,货币资金31.47亿。2017年至2019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4亿元、8.10亿元和11.91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50亿元、1.48亿元和2.7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3亿元、1.11亿元和1.50亿元。本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货币资金较充足,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和本公司本身盈利能力能够保证足够资金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工作。

本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4.项目运营模式

发行人以储存为依托,通过对物流平台的建设,整合第三方物流资源,建立第四方物流运营模式,利用发行人的规模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迅速取得行业领先地位。

5.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93,100.00万元。

资金来源:发行40,000.00万元本期债券,企业自筹53,100.00万元。本项目的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生产性设施、设备投资,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

表12-4募集资金建设内容及建筑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自筹	融资
一	工程费用			
1	主要建筑			
1.1	物流金融服务中心	704.21		704.21
1.2	物流信息中心	1,004.97		1,004.97
1.3	厂房	11,584.25		11,584.25
1.4	专用仓库	11,761.53		11,761.53
1.5	零担快运	2,506.55		2,506.55
1.6	总部大楼	6,576.29	6,576.29	
1.7	辅助用房	72.15	72.15	
1.8	道路	857.73	857.73	
1.9	地面硬化	176.06	176.06	
1.10	绿化	406.89	406.89	
1.11	其他公用工程	7,526.19	7,526.19	
	小计	43,176.82	15,615.31	27,561.51
2	主要设备			
2.1	生产设备	19,017.60	6,579.11	12,438.49
2.2	办公设备	808.00	808	
2.3	其他设备	594.00	594	
	小计	20,419.60	7,981.11	12,438.4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782.1	12,782.10	
三	基本预备费	6,110.25	6,110.25	
四	建设期利息	7,800.00	7,80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2,811.23	2,811.23	
	合计	93,100.00	53,100.00	40,000.00

(四)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近年来,萍乡市将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作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赣湘边际区域重要中心城市的重要举措,围绕信息化、社会化、规模化的目标,坚持基础工作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大力推进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目前,萍乡市从事货运配载、信息服务的公司300多家,大型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14家;全年社会货运量达3000多万吨。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萍乡市物流配送、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出现了积极的发展势头,超市、专卖店、便利店等新的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蓬勃兴起,全市已发展各类配送中心、城市和县城连锁超市网点上百个。肯德基、国美电器、南昌百货、洪城大厦、步步高等知名企业连锁店,以及大众、现代等品牌汽车4S店相继落户萍乡市。

根据江西新钢设计院的《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仓库出租收入;厂房出租收入;零担快运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仓储保管服务费收入;装卸费;其他劳务费;其他服务性收入。

其中:

仓库出租收入:将总面积70,009.11平方米的仓库出租给企业使用,并与企业签订出租协议,收取仓库出租使用费。企业可以存放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料和辅料,以及完工产品的存放。

厂房出租收入:将总面积100,732.57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企业使用,并与企业签订出租协议,收取厂房的出租使用费。企业可以用作产品的加工和运转。

零担快运方面:零担快运指托运货物重量或容积不够装一车的货物(即不够整车运输条件),主要针对中小型企业的托运,目前有包括快易达物流、乾邦物流、信天捷快递、进步物流、广信峰通物流等在内的30多家零担快运公司在萍乡开展业务。

办公楼出租收入:将总部大楼及附属用房的80%根据实际需要出租给园区内企业,企业可以用作日常办公的业务用房。

仓储保管服务费收入:依托商品交易市场、工业企业市场和农业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萍乡市商品的物流仓储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商品交易市场,包括家具市场、汽车销售市场、建材装饰材料市场、钢材市场、服装市场、市内小商品批发市场、农资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到目前萍乡市已建立商品交易市场100多个,拥有各类商业门店2万个,平均每千人拥有商业网点11个;工业企业市场,主要包括工业产品钢材350万吨、水泥860万吨、原煤1100万吨、平板玻璃560万重量箱,电瓷、化工瓷、花炮等;农业产品市场,目前全市有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省市级龙头企业87家,产值达29亿元。

装卸费收入:园区通过配置装卸设备,向企业提供库内外的装卸服务,收取装卸费。

其他劳务费:主要包括贴唛费、换包装费、捆扎费、查验服务费、打托费、分唛费、送货/装柜费等;

其他服务性收入:主要包括向园区企业提供服务收取的信息服务费用、培训服务费用、融资中介费用、技术服务体系设计等服务费用,按照成交额提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项目建成后根据物流园的运营情况适当变化。

从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运营能力的50%,第二年增加到60%,第三年增加到80%,从第四年开始达到设计运营能力。该项目具体经营模式及收入构成和详细营业收入测算如表12-5所示。

表12-5募投项目经营模式及收入构成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	可租赁面积	基准价格	运营期收入小计	债券存续期收入小计
仓库出租收入	70,009.11	15元/㎡·月	8,695.11	4,914.63
厂房出租收入	100,732.57	12元/㎡·月	10,008.80	5,657.15
零担快运出租收入	21,796.08	15元/㎡·月	2,707.08	1,530.09
办公楼出租收入	40,846.54(80%出租,20%自用)	8元/㎡·月	2,164.53	1,223.43
仓储保管服务费收入	–	1.2元/吨·日	137,510.10	77,723.10
装卸费	–	25元/吨·次	60,375.00	34,125.00
其他劳务费	–	装卸费的50%测算	30,187.50	17,062.50
其他服务性收入	–	按照物流成交额的5‰测算,物流成交额测算为542,600万元	18,719.70	10,580.70
收入合计			270,367.82	152,816.60

项目净现值(税后)10,640.21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3.04%,项目总收入测算合计为270,367.82万元,其中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合计预测销售总收入152,816.60万元,各项经济指标符合基本收益要求,在经济效益上具备可行性。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1)增加就业岗位

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吸引大量企业进驻,创造就业岗位,解决富余农村劳动力转移问题。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开发完毕后可以增加直接就业岗位约430个。此外,产生的乘数效应还将带动生产、生活服务的就业岗位。就业岗位增加一方面可以改善农村居民的收入结构,提高其工资性收入的比重,另一方面还可通过减少农村居民以增加务农人员的耕地占有水平,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进而提高务农人员的收入水平。

(2)加快萍乡市城市化进程

萍乡市地区人口规模庞大,城镇化率偏低,城镇化任务较为艰巨。本项目一方面通过产业发展创造就业岗位,使得本区域富余农业人口实现就地城市化,另一方面园区建设也将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带动城市空间增长。

(3)降低萍乡市经济发展的物流成本

在区域分工协作加深背景下,生产社会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萍乡市通过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可以降低区内企业的物流成本,提升经营利润。

(4)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结构

新型城镇化要重视产业的配套发展,避免"有城无业"带来的新城空心化现象。研究范围位处的萍乡市安源区赣湘交汇处,是"赣湘合作试验区"、新宜萍城镇群的重要区域。本项目作为萍乡市的其中一个产业引擎角色,其建设将为萍乡市提供配套产业和就业岗位,对加快萍乡市建设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分析

作为安源区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规模大、垄断程度高、资金回收有保障,能够为公司提供规模可观、稳定可预期的收入和现金流入,足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01.0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1.35亿元,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25.34倍。发行人2017年末、2018末及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79%、50.05%和49.60%。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24亿元、8.10亿元和11.91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50亿元、1.48亿元和2.7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3亿元、1.11亿元和1.50亿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25亿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还提供了基本保证。发行人2017-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13-1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1	13.99	14.85
速动比率(倍)	2.93	3.64	5.65
资产负债率	49.60%	50.05%	54.7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0.78	0.85
存货周转率(次)	0.09	0.09	0.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07	0.08
总资产报酬率	1.75%	1.77%	3.71%
净资产收益率	1.79%	1.92%	2.7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毛利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报告期营业成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8、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平均余额(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综合考虑发行人雄厚的资产实力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总体较为稳定,能够保证各项到期债务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同时,随着安源区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的进一步增大,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将得到不断增强。

二、项目收益测算

本项目直接经济效益主要来源为仓库及厂房出租收入、零担快运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仓储保管服务费收入,装卸费收入,其他劳务费收入,其他服务型收入等。以下营业收入预测均为达产年的收入预测数据。

1、仓库出租收入:仓库收入为1,260.16万元(面积70,009.11平方米,租金15元/月/平)。

2、厂房出租收入:厂房收入为1,450.55万元(面积100,732.57平方米,租金12元/月/平)。

3、零担快运出租收入:零担快运出租收入392.33万元(面积21,796.08平方米,租金15元/月/平)。

4、办公楼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313.70万元(面积40,846.54平方米80%出租,20%自用,租金8元/月/平)。

5、仓储保管服务费收入:仓储保管服务费收入为19,929.00万元(仓储量按照国内同类物流园计算,约为转运量的13%,约45.5万吨,费率按1.2元/吨/日计)。

6、装卸费:装卸费年均收入为8,750.00万元(装卸量为每年转运量,25元/吨/次)。

7、其他劳务费:其他劳务费年收入4,375.00万元(包括贴唛费、换包装费、捆扎费、查验服务费、打托费、分唛费、送货/装柜费等,按照国内同类物流园运营情况估算,约为装卸费的50%)。

8、其他服务性收入:其他服务收入2,713万元(主要包括信息服务费用、培训服务费用、融资中介费用、技术服务体系设计等服务费用,按照国内同类物流园运营情况估算,约为物流成交额的5‰,物流成交额测算为542,600.00万元)

本项目发行4.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余为企业自筹资金。债券七年存续期,其中第1年至第2年为宽限期,第3年-第7年为还款期,所得税后的债券存续期内(7年)经营收益为109,270.42万元,可覆盖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和54,000.00万元,覆盖倍数为2.02倍。

本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40%,财务净现值为11,929.56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17.80%,投资回收期6.95年;项目达产年份投资利润率为17.80%,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表13-2　项目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债券存续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合计
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			19,591.88	23,510.25	31,346.99	39,183.74	39,183.74	152,816.60
	总经营成本			5,335.53	6,199.92	7,142.67	7,299.40	7,299.40	33,276.92
	1.外购原材料			1,880.82	2,507.76	3,134.70	3,134.70	3,134.70	13,792.68
	2.外购燃料与动力			383.2	510.93	638.66	638.66	638.66	2,810.11
	3.工资及福利			1,255.14	1,255.14	1,255.14	1,255.14	1,255.14	6,275.70
	4.修理费用			953.95	953.95	953.95	953.95	953.95	4,769.75
	5.其他费用			862.42	972.14	1160.22	1316.95	1316.95	5,628.68
	税金及附加			1316.57	1579.89	2106.52	2633.14	2633.14	10,269.26
	1.国税增值税			1175.51	1410.62	1880.82	2351.02	2351.02	9,168.99
	2.其他地税			141.06	169.27	225.7	282.12	282.12	1,100.27
	净收益			12,939.78	15,730.44	22,097.80	29,251.20	29,251.20	109,270.42
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部分应付利息		2,800.00	2,800.00	2,800.00	2,240.00	1,680.00	1,120.00	560.00	14,000.00
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部分应付本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40,000.00
本息合计		2,800.00	2,800.00	10,800.00	10,240.00	9,680.00	9,120.00	8,560.00	54,000.00
偿债备付率				1.20	1.54	2.28	3.21	3.42	2.02

注:增值税按照总收入的6%进行估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印花税等地税按照国税的12%计取,债券利息按照7%测算。

三、AAA级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增信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因此,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46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30日成立,截至2019年末,三峡担保集团注册资本为465,000.00万元,是全国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政策性担保机构之一。三家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唯一具备省级地方政府和大型央企和国家级政策性银行股东背景的全资国有大型综合性担保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表13-3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峡担保集团注册资本为465,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7.8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9.34亿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三峡担保集团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A,显示三峡担保集团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担保人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期债券未来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三)担保人相关指标合法合规性

1.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峡担保集团扣除对其他担保公司和再担保的股权投资的非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54.03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294.29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5.45,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

2.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担保集中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峡担保集团为发行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为本期债券担保4亿元,占三峡担保集团当期净资产(净资产计算仅以母公司报表为依据,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金额为54.03亿元)的7.40%,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4亿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

同时,三峡担保集团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在担保业务的单一客户及关联方集中度、公司融资担保放大倍数等相关指标计算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担保人财务数据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查阅三峡担保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表13-4　三峡担保集团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	1,278,695.17
负债总额	585,312.78
所有者权益	693,382.39
营业收入	111,050.16
利润总额	31,973.10
净利润	28,47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3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1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26.67

担保人2018-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附件五、附件六、附表七。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表13-5　三峡担保集团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利率	债券期限
18三峡Y1	2.00	6.50	2018.11.21-2021.11.22
18三峡01	1.00	5.78	2018.3.21-2023.3.21
19三峡01	5.00	4.60	2019.4.3-2024.4.4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7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上述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担保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担保函》内容合法有效,并可依条款执行。本期债券发行所取得的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协议及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并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规定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三)专项偿债资金账户

发行人将提前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四)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同时,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签订了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该公司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2)登记持有人名单;(3)办公场所维持;(4)质押限制;(5)资产出售限制;(6)信息提供;(7)违约事件通知;(8)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9)披露信息的通知;(10)上市维持;(11)自持债券说明;(12)费用和报酬;(13)其他。

五、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是本期债券偿还的坚实基础

作为安源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实行市场化运作,项目运作过程中能充分发挥投融资和资金支付的主体作用,实现项目融资借、用、管、还一体的资金运行体制。公司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与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支行等多家银行建立良好了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02.14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87.94亿元,未使用额度14.20亿元。另外,发行人还积极与各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开展合作,建立了较为通畅、全面的融资渠道。

六、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重要保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名下共有土地使用权570,107.94亩,账面价值合计80.48亿元,其中已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42.00亿元,未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38.48亿元。随着萍乡市和安源区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名下土地有可观的升值空间和良好的变现能力。当发行人的债务偿付出现临时性困难时,发行人可协调办理提前解押手续、有计划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以保障债务的如期偿付。

七、发行人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对本期债券偿付起到积极作用

作为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全资公司和安源工业园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和运营主体,萍乡市政府及安源区政府从各方面均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曾先后多次对发行人进行现金增资累计近10亿元,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现在的120,000.00万元。2017-2019年,地方政府给予了发行人补贴共计2.41亿元以支持其发展。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二)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亚会B审字(2018)0345号、亚会B审字(2019)0261号、亚会A审字(2020)0136号)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始合法文件

(八)2019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九)2019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2019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2019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专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欣欣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安北大道101
联系电话:0799-6661303
传真:0799-6661303
邮政编码:337000

2、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军、徐飞、李锋、郭枫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15210555116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互联网网址:http://www.gjzq.com.cn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件一:2020年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地区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上海市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徐飞、李锋、郭枫杨	021-68826021
陕西省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邓欣　江驰	0791-83821179